

## 編後語

在中國大陸，「三中全會」一詞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三十多年前，中共中央十一屆三中全會開啟了改革開放的新時代。2008年10月召開的十七屆三中全會同樣如此。人們關注這次會議能否開啟一場新土改，為中國的市場經濟奠定堅實的基礎。

然而，同三十年前的情形類似，這次三中全會的決議並沒有為新土改的走向一錘定音。決議一方面提出農民的土地承包經營權要長期穩定，另一方面提出在不改變土地集體所有制的前提下鼓勵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以促進農業的集約化經營。在會議前後，一場關於新土改的大爭論爆發了。爭論焦點是一個老話題，即農地究竟應該私有化還是集體化。會議之後，爭論的雙方對執政黨關於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新政策，給出了南轅北轍的解讀。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試圖幫助讀者了解新土改爭論的來龍去脈。蔡繼明首先系統地梳理中國現行土地制度的弊病，尤其突出了徵地制度中存在的矛盾以及給社會經濟發展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例如土地腐敗案的激增）。在此基礎上，蔡繼明簡要說明了有關土地制度的三派論點，論證了農地私有化的必要性以及公益用地國有化的制度安排。文貫中集中分析了現行農村土地制度的核心弊端，即農民沒有退出集體所有制的自由。正是這一自由的缺失，致使廣大的農民不僅喪失了眾多致富的機會，甚至也喪失了尋找致富機會的權利。王偉彬在論證了農地私有化的重要意義之後，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推進私有化的時機和方式等技術性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他的討論可以被視為對農地私有化反對者的一種回應。實際上，反對農地私有化的理據大多是私有化可能會產生的負面社會經濟後果（例如農民出售土地後沒有退路），因此選擇適宜的私有化路線，也就不單單是一個純技術性問題，而具有戰略意義。

本期的多篇文章同土地制度有關。「百年中國與世界」欄目選發了關於老土改的兩篇文章。傳統的思路把新中國建國前後發生的土改解讀為實現農民「耕者有其田」理想的社會經濟運動，然而實際的情形並非如此。更加真實的情形是，土改以暴力的手段，沖毀了中國幾千年來形成的農村土地私有的制度和理念，不僅在內戰期間發揮了促動農民「參軍支前」的政治動員功能，而且還通過社會運動的手段建構了一整套全新的「話語體系」，實現了鄉土中國基層社會組織的重組，為日後的集體化奠定了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基礎。在「經濟、社會與傳媒」欄目，楊宇振向我們展示了當今中國的地方政府、開發商和行政化的教育體系如何開展大規模的圍地運動，而在這一過程中，農地的集體所有制根本無法保障失地農民應有的權益。

新年新氣象，秉承與時共進的原則，我刊編輯部小幅調整了稿約方針。自現在起，我刊歡迎海內外博客作者將博文投稿，唯希望博客作者在稿件通過之後、刊出之前的時段，能將博文暫且從博客上撤下。